

## 人權政策

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尊重人權並致力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，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際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(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)與《國際勞工組織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(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)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，均能獲得平等、尊嚴的對待。

本公司人權政策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訂定目的

本公司為保障基本人權，有尊嚴地對待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，並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，期望營造身心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屬各級單位及同仁。

### 第三條 保障職場人權

本公司尊重員工意願，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與強制勞動、禁止雇用童工及嚴禁工作場所中任何性騷擾與歧視之行為，且不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向、容貌、年齡、婚姻狀態與家庭狀況、身心障礙或懷孕，以及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等因素作為員工任用、考核及升遷的標準。

### 第四條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### 第五條 支持結社自由

本公司尊重和支持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之權利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以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。

### 第六條 促進勞資和諧

本公司提供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，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，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### 第七條 夥伴協作

本公司致力於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、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合作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### 第八條 實施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。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